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

一、宗旨：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將於 112 年舉辦第四期文化創業加速器（下稱「本計畫」，原計畫名稱「文化新創加速器」）。本計畫導入新創孵化器/加速器的概念，系統性打造適合文化內容產業體質的加速器，每期招募具經營潛力的文化內容及科技團隊，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專業諮詢，社群交流活動、DEMO DAY 和投資媒合等資源的創業孵育支持。

本計畫目標為培育具有事業經營思維及企圖心之文化內容業者，強化其營運體質，並協助對接投資等多元資源，以利產業長期發展。

二、適用對象：

（一）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本計畫支持從事文化內容產業之業者；文化內容產業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流行音樂、出版、影視、遊戲、漫畫、動畫、時尚設計、未來內容、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其他。
- 2、申請者須為自然人個人、兩人（含）以上自然人組成之團隊，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法人或團體身分均可。
- 3、申請者如為自然人個人者，須於本計畫申請日前（含申請日）年滿 20 歲，且具本國籍。申請者如為團隊、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或法人者，其團隊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亦應具備本款資格。

（二）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1、申請者、申請者之團隊代表人或申請者之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有欠稅、信用不良之紀錄。
- 2、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單位、行政法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3、曾獲得本計畫支持者。曾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獲得本院、文化部

暨其所屬機關（構）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支持者，亦同。本款係基於不重複支持原則之要求。

4、曾獲本院相關支持金或其他專案支持，惟因故被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且尚在不得申請本院相關計畫受限期內，或尚未完全繳回所領取之經費予本院者。

三、報名條件：

申請者應檢具報名基本文件及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提出之產品或服務發展程度至少有雛型（Prototype）而具有商業模式可能性。

四、報名辦法：

申請者應於本計畫指定報名時間內，至「文策院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lication.taicca.tw/TAICCAAccelerator4>）填寫各項欄位並上傳以下文件成功後，始完成報名。報名時間依系統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一）創業營運計畫簡報

（二）基本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附件二）、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切結書（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四）及政府登記文件。基本文件提供不全者，本院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視為報名不成功。

五、招募流程與基準：

（一）招募流程

本計畫分以「報名」、「初選」及「決選」三階段進行招募：

1. 報名

報名申請案件應於本計畫指定時間內送出；一經送出，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與抽換上傳文件。各申請者於本計畫報名之案件數均以一案為限。

2. 初選（書面）

初選將依申請者經營團隊實績與營運計畫，以及所提內容是否具備商業模式與被投資潛力進行評選。

3. 決選（面談）

(1) 經初選通過者，本院將通知進行面談；參與決選面談者可以簡報或影片等方式展示說明。

(2) 依產業專家及創投代表討論決議，取順位前 20 者為入選者；惟若報名人數不足或申請本計畫之團隊未能達到評選標準，本院得不足額錄取。

(3) 本院得視疫情情況，決定以實體或線上之方式進行決選面談。

4. 本計畫之入選者名單，將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s://application.taicca.tw/TAICCAAccelerator4>）公告。

(二) 招募基準

1、經營團隊面向

項目	說明
市場熟悉度	創業者或營運團隊對於所處產業的市場分析、競品分析能力。
經營團隊實績	經營團隊之創業經歷、相關資歷、經營實績、獲獎紀錄等。

2、營運計畫面向

項目	說明
文化創意性	是否具備現有技術、產品或服務等各面向的突破。
創新獨特性	營運計畫是否具創新之獨特性。
營運可行性	營運計畫是否具可行性、長期發展。
商業發展性	營運計畫是否具備商業模式、或產業轉型升級之成效，以及被投資潛力。

六、支持資源及注意事項：

(一) 支持資源：本計畫將提供以下資源予入選者，協助創業經營團隊優化事業體，強化營運體質、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實現創業規劃與創新服務，及完備商業模式等。

1、**創業營運課程**：本院將規劃業師團隊，提供創業營運課程。入選者需完成必修及選修共 20 學分（含以上）之創業營運課程。

2、**專業諮詢**：本院將規劃業師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資源。入選者需完成4小時與業師之專業諮詢。

3、**社群交流活動**：舉辦社群小聚活動，提供產業人脈網絡交流機會。

4、**DEMO DAY**：本院將邀請國內外文化內容產業投資人參與 DEMO DAY，以提供入選者對接投資資源或行銷曝光的機會。

(1) DEMO DAY 特別獎勵：

本院將邀請評審依據入選者於 DEMO DAY 之表現（包括商業模式、市場潛力及執行可行性等面向），評選三名優勝者，額外提供優勝者下列資源：

- A. 創新創業實作激勵金：金獎一名：15 萬元，銀獎一名：10 萬元，最具國際拓展潛力獎一名：10 萬元。
- B. 文策院行銷專訪曝光一篇。
- C. 優勝團隊可按需求，向本計畫專案小組預約會計及法律專業顧問或律師諮詢等服務各10小時，可申請時數共計20小時，詳細服務提供內容與方式由本院另行告知。

(2) DEMO DAY 補充說明：

- A. 入選者需完成本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創業營運課程修課學分數及專業諮詢時數，方可參與本院所辦理之 DEMO DAY，若因可歸責於入選者之事由未能完成前述規定，本院得撤銷入選者之入選資格，並依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入選者因可歸責事由未參與 DEMO DAY 亦同。
- B. 本院為 DEMO DAY 優勝者提供之資源，優勝者應於名單公布翌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及使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條件放棄。
- C. 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二) 注意事項

- 1、入選者不得將入選資格或其創業營運計畫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2、入選者不得以隱匿、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入選資格。
- 3、入選者之內容、產品或服務，如有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4、入選者應保證其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內容及其依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
- 5、其餘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一】。
- 6、參與本計畫經入選後，需與本院簽屬相關契約書。

七、結案報告書

本計畫入選者，需配合完成本院所規劃之創業營運課程、專業諮詢、社群交流活動及 DEMO DAY 等全程活動，並於指定期間內繳交活動參與心得報告及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

八、其他事項

- (一) 入選者應同意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將其結案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永久保存作為內部存查使用，若文化部或本院擬對結案報告書有其他利用方式，將另行與入選者協議。
- (二) 入選者之結案報告書有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同意以前述方式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利用該著作，並應繳交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予本院。
- (三) 入選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一年內，配合文化部及本院辦理、計畫相關宣傳活動；並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三年內，配合文化部、本院或本院委辦單位所訂定之文件及格式追蹤計畫效益，提供其決選計畫之產出效益及公司營運概況等相關資料。
- (四) 入選者針對其所完成之成果，如有相關宣傳訊息或宣傳物等時，應於適當處標示「文化內容策進院」全銜及本院 LOGO 圖示。
- (五) 入選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或未完成本計畫執行事項者，

本院得撤銷其入選資格；其已與本院簽訂契約者，本院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本院得自入選者被撤銷入選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本院之相關支持、獎補助。

(六) 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原則以實體方式執行，惟實際執行方式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七) 本計畫預算若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本計畫時，本院得停止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入選者不得向本院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九、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或於個別契約中規範之。

十、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一】：報名須知及應繳交文件說明

【附件二】：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切結書

【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一】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作業要點

附件一：報名須知及應繳交文件說明

一、報名所需文件如下表：

身 分 別	個人	團隊 兩人(含)以上自然人組成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 有限合夥、公司、法人或 團體
應 備 文 件	1、創業營運計畫簡報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 4、「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 5、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切結書」 6、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創業營運計畫簡報 2、團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團隊代表人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 4、團隊代表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 5、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切結書」 6、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7、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	1、創業營運計畫簡報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政府立案單位與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各一份 4、政府立案單位與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開立日應為本次計畫公告後之日期)各一份 5、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切結書」 6、請先列印後，簽署或用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7、政府登記文件(須檢附政府核准函及設立登記文件)

二、報名事項

(一)報名者應於本院官網公告之報名時間，至「文策院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lication.taicca.tw/TAICCAAccelerator4>，以下簡稱「報名系統」)，註冊報名帳號。報名者應先確實閱讀報名系統下載區所示資料後，方可開始進入報名流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上傳應備文件等相關檔案，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二)若報名者當日無法填寫完成報名，可於報名期間內再次登入報名系統更新報名資料。

(三)請確實填寫報名系統頁面之項目，若有遺漏填寫，則無法送出報名。

(四)報名截止後，報名系統頁面將自動關閉，未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五)完成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請來信至：startups@taicca.tw，主旨註明「取消報名-報名者名稱」，並於信中說明取消原因。

(六)報名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不論經本院受理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但報名者得依所簽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行使相關個資權利。

【附件二】

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

(團隊名稱) _____ 之各成員均授權 (被授權代表人) _____

得代表團隊申請文化內容策進院「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全體團隊成員聲明並承諾，就本授權同意書內容，均無異議。

此 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團隊成員：(須與報名表核心成員相同，並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

被授權代表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切結書

茲保證本計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計畫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112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
- 二、承諾未曾獲本計畫支持，亦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獲得貴院、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構）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支持。
- 三、如獲入選，承諾以申請者名義執行獲入選之計畫。
- 四、如獲入選，將依貴院核定之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載內容執行，且需符合作業要點規定；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有變更者，亦同。
- 五、如獲入選，不得將入選資格或計畫書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六、如獲入選，應擔保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內容及依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七、如獲入選，貴院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要求立切結書人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並依貴院之意見確實執行。另自本計畫執行期程期間及其後一年內，立切結書人應配合出席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 八、如獲入選，立切結書人同意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將其結案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永久保存作為內部存查使用，若文化部或本院擬對外利用結案報告等，將另行與入選者協議。
- 九、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事項、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等規定，或未完成本計畫執行事項者，立切結書人同意貴院得撤銷立切結書人入選資格；若已與貴院簽訂契約者，貴院得不經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立切結書人認知貴院得自立切結書人被撤銷入選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受理立切結書人申請貴院之相關支持、獎補助。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簽章)

授權團隊成員（以團隊名義報名者須填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即申請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一、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 (一)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 (二)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 (三)申請「112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目的範圍內利用。

二、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僱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三、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器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 (三)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
- (四)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四、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 (一)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 (二)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 (三)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 (四)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授權團隊成員(以團隊名義報名者須填寫):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